

神國系列之「公義—盼望與堅持」

2012年2月11-12日

引言

去年年底12月17日北韓的領導人金正日逝世，翌日12月18日，前捷克總統兼著名作家哈維爾也與世長辭，他們的逝世，令人想起哈維爾的一句名言「真理與愛必定能戰勝謊言與仇恨」"Truth and love must prevail over lies and hatreds."。這句話也正好反映哈維爾和金正日兩個截然不同的生命，與及兩種不同的治國想法。

身為天主教徒的哈維爾不但相信聖經真理，他也努力追求和維護真理。透過運用神給他的寫作恩賜，他曾多次發表文章批判當時的極權統治。他被打壓，被控以危害及顛覆國家的罪，坐過兩次監。不過，他無放棄他的信念。神奇妙的作為卻使他後來成為捷克的民選總統，也透過他，推動捷克走向更公義和民主。

今日在香港，雖然不像昔日的捷克、或今日的北韓。但是在我們的社會，仍有不少不公平不公義的事發生，我們不但見到，我們自己也是受害者。

「行公義、好憐憫，存謙卑的心與你的神同行。」(彌6:8)這句經文大家都很熟悉，不過，當我們面對這麼多不公平不公義的事的時候，我們又有什麼反應呢？基督徒及基督徒群體在伸張社會公義、維護公平方面，有沒有扮演積極推動的角色呢？

我們頭腦上知道神是公義的神，也知道神要求我們行公義，但當面對社會不公義的事，我們卻顯得有心無力、沈默，甚至冷淡對待，與神的吩咐存著很大的落差。為什麼會這樣的呢？可能有下面幾種原因：

1. 我們覺得沒有什麼可以做，因為政制控制在北京中央的手、選舉的背後又有無形黑手、政策在港英時代早已向大商家傾斜、經濟活動又被大財團操縱。在這樣的環境，我們感到無能為力、感到失望，漸漸變得沉默和冷漠。
2. 很多社會議題都容易引起爭拗，基督徒怕影響合一，故少在教會討論；連提也不提，就更難發揮群體力量去影響社會。

3. 基督徒群體怕捲入政治旋渦，故寧多做慈惠救濟的工作，少從政策、制度入手改變社會。
4. 甚至有部份基督徒在不知不覺間接受了一些似是而非的道理，（例如：自由市場經濟是商業社會最重要的法則、經濟繁榮比維護社會公義更重要…等），因而看不到某些事情的不公義。

在種種現實的壓制、和較消極的想法底下，我們慢慢被人“廢了武功”、或說是“自廢武功”。我們不願多講社會公義，以致基督徒的聲音在社會上很少被聽到，基督徒群體也未能好好發揮積極正面的影響。我們實在很需要返到神話語的裡面，讓真理、讓神的道再一次光照、激勵，以致我們不會被各樣威嚇所嚇倒、不會被負面的環境因素癱瘓了我們的能力。

公平公義

在舊約聖經裡面，「公義」*qyDlc ;sedaqa* 這個字出現過 157 次，英文可譯作 *righteousness*，即是公義、正義的意思。這個字是指一個關係裡面合宜的行為操守，是一種符合群體期望的正確行為和狀態。¹而「公平」*jP'v.mi mispat* 這個字則出現了 421 次，英文可譯作 *justice*，含有審判、公平、公正的意思。*mispat* 是一個法律的字，是表達對群體內每個成員應有的同樣的保障。²當 *sedaqa* 受到威脅或破壞的時候，*mispat* 就是「撥亂反正」的行動。

聖經常常將這兩個字放在一起，當這兩個字一齊用的時候，意思就很豐富。在《基督教舊約倫理》一書中，作者萊特(Christopher Wright)說，這種用法叫重名法 *hendiadys*，是用兩個字來表達一種複雜的概念。他說，英文的 *social justice*(社會公義) 是較接近這意思，但英文的意思仍是較抽象，表達不到希伯來文原來的具體、動態特質。

可以這樣說，***sedaqa mispat*** 是指“維護社會裡面人與人之間一種合宜正確的關係，並且為要解救受屈者，為他們伸冤”。

神對公義的睇法從來都不是抽象的觀念，而是具體、實際的行動，是要在日常生活裡面表現出來。對於基督徒來說，公平公義並不只是一個社會倫理的問題，而是一個信仰的問題。

¹參《基督教舊約倫理》，萊特著，(中譯 320 頁)。

²參羅秉祥教授在 2011 年三宗聚會中的講義。

堅持

從創世到今天，神一直要求人要建設一個公平公義的社會，神的要求非常清晰和響亮，而且貫穿整本聖經。讓我們看看部份經文：

律法書—創 18:19 「我眷顧他〔亞伯拉罕〕，為要叫他吩咐他的眾子和他的眷屬遵守我的道，秉公行義，使我所應許亞伯拉罕的話都成就了。」

—申 16:20 「你要追求至公至義，好叫你存活，承受耶和華—你神所賜你的地。」

歷史書—王上 10:9 「耶和華—你的 神是應當稱頌的！他喜悅你，使你坐以色列的國位；因為他永遠愛以色列，所以立你作王，使你秉公行義。」

智慧書—箴 31:9 「你當開口按公義判斷，為困苦和窮乏的辨屈。」

先知書—耶 22:3 「耶和華如此說：你們要施行公平和公義，拯救被搶奪的脫離欺壓人的手，不可虧負寄居的和孤兒寡婦，不可以強暴待他們，在這地方也不可流無辜人的血。」

—彌 6:8 神又對世人說「世人哪，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。他向你所要的是甚麼呢？只要你行公義，好憐憫，存謙卑的心，與你的 神同行。」

新約福音書—約 7:24 耶穌對猶太人說的話「不要再憑表面來判斷，判斷就要作出公義的判決。」（新漢語譯本）

新約書信—西 4:1 「作主人的，對待你們的僕人要公正公平，要知道你們也有一位主在天上。」（新漢語譯本）

啟示錄—啟 19:11 「…有一匹白馬！那騎在馬上的，稱為“忠信”和“真實”的，他按公義來審判和爭戰。」
（新漢語譯本）

弟兄姊妹，你感受到神對建設一個公平公義的社會，那份著緊、和極殷切的期望嗎？

神講得很清楚，人要安居樂業，就要先按公平公義的原則生活。但人因著自私和貪婪，違背這原則，常常令神失望。但是神仍不放棄，祂也鼓勵我們不要放棄，叫我們繼續追求（申 16:20）。在不同的世代，神不斷差派祂的僕人、先知大聲疾呼，叫世人回轉、秉公行義。在我們這個世代，我和你就是神所差的其中一個。像昔日的阿摩司一樣，

神呼召他從南國猶大去到北國以色列，傳講神審判的信息，希望以色列人回轉。以色列當時像今日的香港一樣，經濟繁榮、物質豐裕，又無外敵騷擾，但是有財有勢的人就欺壓窮人，作威作福。

還記得當時的祭司亞瑪謝怎樣對阿摩司說嗎？他叫阿摩司返回猶大，不要在那裡說預言（傳神的話）。他說：「因為這裡有王的聖所，有王的殿。」，這即是說這裡是首長、是政府、是建制系統話事，你不要說那些他們不喜歡聽的話。（摩 7:12-13）

但阿摩司很清楚自己的使命，他知道既然是神要他傳話，他就不能不發聲。早在第三章 8 節，阿摩司說：「獅子吼叫，誰不懼怕呢？主耶和華發命，誰能不說預言呢？」新譯本的翻譯是「獅子吼叫，誰不害怕；主耶和華宣告，誰敢不代祂傳話？」

這不但是神給阿摩司的使命，其實也是給我們的使命。

由創世記到啟示錄，神的吩咐非常清晰。這些經文也正好提醒我們，**縱然外在的環境多麼差，我們都不需要灰心放棄，因為神仍然無放棄；也不能夠不繼續為伸張公義、維護公平而努力，因為神仍然在呼喚。**雖然很多事情已經被有權勢的人控制了，但是我們知道神才是全地的主，而且正如以賽亞書所講，神定意要建立公義之城、忠信之邑（賽 1:26），我們就只管按神的吩咐做當做的事，說當說的話，其餘的就交給神，因為知道祂會“包底”。

不錯，當我們見到不公平不公義的事不停發生，而且欺壓者又財雄勢大，看似越來越得“戚”，我們便會由起初的憤怒，慢慢變得灰心洩氣，繼而沈默冷漠，提也不想提，對於欺壓者來說，這便正中下懷。

盼望

有一本書叫“Good News about Injustice”，作者 Gary Haugen 是一個國際組織 International Justice Mission 的總裁，他曾經在美國司法部的人權科工作，也曾是聯合國調查盧旺達種族屠殺事件的監督 (Director)。John Stott 也為這本書寫序言。在這本書裡面，他提到欺壓者最想見到的就是被欺壓的人感到完全的失望 despair。因為當人完全失望的時候，人就不再發聲，不再有抗爭的意圖和力量。

欺壓者會用各種方法和手段來達到這個目的，例如：在極權國家，會用殘暴打壓和恐嚇的手段；在較文明的社會，就會用強勢壓倒，拉攏歸邊，操控建制系統，或是令到一些道德觀念模糊化（例如：繁榮穩定比公義民主更重要），鼓勵人們只搞好經濟、追求個人享樂，不要多想社會公義的事。

無論是打壓抑或懷柔，欺壓者想見到的就是人民不再對社會公義存有希望，不再爭取，大家只管吃吃喝喝便算了。

當哈維爾被選為總統，他在 1990 年 1 月 1 日的就職演說裡面對國民說：

「我們的道德都病了，因為我們不再說心裡相信的話，我們學會了不再相信任何事，我們忽略別人，只關心自己… 我們都習慣並接受了極權制度，視之為不能改變的事實，因而成就了它永遠存在。換言之，我們每一個人都不同程度地需要為這個極權機器的運作負責。我們沒有一個是單純的受害人，我們都是共同創造者。」

哈維爾的話可說是一語中的，當我們懷疑我們所相信的是否真的可行，當我們覺得沒什麼可以做，對不義的事漸漸變得沈默和漠不關心的時候，我們就成為了幫兇。

所以，Gary Haugen 提醒我們不要因欺壓者的威嚇而失去希望，也不要因他們的謊言而令我們不再發聲。他說要抵抗這種負面的心態就要討回神給我們的「盼望」。

信心帶來盼望，盼望就是力量的源頭。。

那麼，盼望的基礎是什麼呢？當然是神是公義的神，但說得具體一點，我們的盼望是神原來是極之憎惡那些欺凌弱小、踐踏公義的人和事，而且祂必定會追究和懲罰做這種事的人。祂又是憐憫的神，祂特別看顧那些弱小的人（舊約以孤兒寡婦和寄居者作為這些人的代表）。祂必定會解救他們、為他們伸冤，反手擊打那些行不義的人。舊約聖經在這方面有很多記載，讓我們看看其中幾段：

摩 6:3, 7-8 「你們以為降禍的日子還遠，坐在位上盡行強暴。…所以這些人必在被擄的人中首先被擄；舒身的人荒宴之樂必消滅了。主耶和華一萬軍之神指著自己起誓說：我憎惡雅各的榮華，厭棄他的宮殿；因此，我必將城和其中所有的都交付敵

人。」

賽 10:1-4 「禍哉！那些設立不義之律例的和記錄奸詐之判語的，為要屈枉窮乏人，奪去我民中困苦人的理，以寡婦當作擄物，以孤兒當作掠物。到降罰的日子，有災禍從遠方臨到，那時，你們怎樣行呢？你們向誰逃奔求救呢？你們的榮耀存留何處呢？他們只得屈身在被擄的人以下，仆倒在被殺的人以下。雖然如此，耶和華的怒氣還未轉消；他的手仍伸不縮。」

箴 22:22-23 「貧窮人，你不可因他貧窮就搶奪他的物，也不可在城門口欺壓困苦人；因耶和華必為他辨屈；搶奪他的，耶和華必奪取那人的命。」

除了先知書和智慧書之外，在歷史書也記載了兩件很經典的恃強凌弱的事。其一是大衛搶了烏利亞的妻子拔示巴，還殺了烏利亞（撒下 12:10-14）。神對此事極之憤怒，祂對大衛和大衛家施行極嚴厲的懲罰。另一事是亞哈王及王后耶洗別謀害拿伯，搶了他的葡萄園（王上 21:19-24）。你還記得神如何審判亞哈和耶洗別嗎？讓我們看看這段經文：

「耶和華如此說：狗在何處舔拿伯的血，也必在何處舔你的血。…我必使災禍臨到你，將你除盡。凡屬你的男丁，無論困住的、自由的，都從以色列中剪除。…論到耶洗別，耶和華也說：『狗在耶斯列的外郭必吃耶洗別的肉。凡屬亞哈的人，死在城中的必被狗吃，死在田野的必被空中的鳥吃。』」

弟兄姊妹，你感受到神的憤怒嗎？你感受到神是何等憎惡那些恃強凌弱、欺壓剝削的人嗎？在我們的社會裡面有無搶奪別人財物、欺凌弱小的人和事呢？有！不過手法就高明得多。

在不公平不公義的社會裡面，有時我們會覺得神好像失了蹤，任由欺壓者作惡。不是啊！神其實很著緊，祂極之恨惡不義的事，整本聖經都在對我們說，**神的目標很簡單，祂就是要制止不公義的事** — 這就是我們的盼望。

神是憐憫的神 God of Compassion。祂不會對那些不公平不公義的事當作看不見，或對那些受欺壓的人無動於衷。祂特別關心憐恤那些弱勢的群體，祂必定會追究懲罰那些欺壓人的人。反而是我們的反應往往太過平靜、甚至是冷漠。見到社會太多不公義的事，我們會越來越心淡、會灰心。一些複雜的社會問題又會令我們不知怎去判別誰是誰非，我們猶疑不決，結果，我們還是只做慈惠救濟的工作。

中國神學研究院的院長余達心牧師曾經發表過一篇文章，是關於貧窮問題的，題目是「給貧者公義而非憐憫」，他說：「貧窮人安穩之地在哪裡呢？不是可憐、施捨之地，而是公平、公義之地。…教會應為貧窮人發聲，…使他們得回應得的工價與及尊嚴。」余牧師的說話的確是給教會及信徒很好的提醒。

Gary Haugen 在他的書中也這樣說：“In a world where oppressors stand ready to exploit every moral hesitation, equivocation and complexity, we serve a God who responds to injustice with a blazing moral clarity and passionate commitment to what is right.” (p.91)

【試譯：「在這個世代，當在道德的事情上出現猶豫不決、模稜兩可和錯中複雜的情況時，欺壓者都會抓緊機會，盡情利用。而我們所事奉的一位神，對待不公義的事在道德上却是斬釘截鐵的明確，對於當作的事充滿熱忱，堅定不移。」】

Gary Haugen 可說是一語道破我們的迷失。欺壓者就是想我們繼續停留在猶豫不決、和種種顧慮裡面，失去對神義怒的感覺及對神響亮要求的回應，並弱化我們對公平公義的追求，這樣，基督徒在社會就不再具有影響力。

雖然今天那些欺壓者看似很風光，但我們無需氣屢，神的審判必然臨到。神何時出手，我們不知道；或者神已經工作，是我們未看到。我們只管遵行神的吩咐，為伸張公義而努力，縱然不一定會在我們有生之年見到成果。

實踐

基督徒怎樣履行維護社會公義的使命呢？首先還是要從自己做起，在個人層面是較容易做的。無論在工作的場景、專業的領域、或在可參與的公共空間，這都是推動和實踐公平公義的機會。我們各人身份不同，有很多場景只有你可以在其中發揮影響力。無論你是來自什麼界別，是在建制內抑或建制外，都應在你的位置上思想如何實踐維護公義。

不過，個人的影響力始終有限。社會公義需要群體的力量，才能夠抗拒權貴的壓榨。當然，群體層面的實踐就複雜得多，特別是教會的參

與。

大家也會想到，很多社會議題都有爭議性，在教會內部也會意見分歧，當討論這些事情時，會否損害教會合一呢？我們怎可以以教會的名義發表聲明呢？若教會在這方面做得太多，在傳道和牧養方面會否出問題呢？教會若介入政治議題，會否捲入政治旋渦呢？這些都是真實要認真考慮的問題，但是，我們不要忘記 Gary Haugen 的提醒。不要因為種種顧慮而放低維護公義的使命。教會仍需在這方面繼續思想，努力尋找出路。

的確，有很多事情教會不宜直接發聲。透過基督徒的社關和論政機構來發表意見可以是一種辦法。但是這些組織也需要弟兄姊妹的支持，及需要教會的聲援。教會在適當的時候以教會的名義、甚至以宗派名義發表聲明也是很重要和有利的行動。香港的教會在推動社會公義這方面仍然是在起步的階段，仍有很多地方需要反省、學習和嘗試。

在維護社會公義的行動方面，我們也要小心所用的手段。若果打著正義的旗號，但所用的手段跟獨裁者、或霸權主義的人一樣——你不接受我的睇法，就要打倒你，為了達到目的，就不惜令無辜的人受害——這樣我們跟那些欺壓者又有什麼分別呢？

結語

香港實在是一個很蒙福的地方。在奇妙的歷史時空的夾縫中，我們不需要經歷五十年代的三反五反、或六十年代的文化大革命，卻成為國際大都會、金融中心。不過，回顧歷史，我們又看到長久以來，香港被少數的有權、有勢、有錢的人操縱，以致公義未能好好的伸張，貧富懸殊日益嚴重。基督徒及基督徒群體也未能好好發揮維護公平、伸張公義的角色。我們需要向上主祈求智慧、剛強、仁愛、盼望、和倚靠祂的心，以致我們有能力去履行這個使命。又求上主幫助教會在追求社會公義的過程中，仍能保持合一。我們也要為香港、為在位者禱告，求神幫助我們，使香港成為公義之城、忠信之邑。